



本报记者提问全国人大财经委负责人,关注中小企业促进法修改 中小企业融资难有望立法解决

头条链接

全国政协委员、慈善法
起草参与者王名:

指定平台募捐 只针对慈善组织

本报特派记者 李钢
3月10日发自北京

“对个人在朋友圈为特定对象募捐的行为,在慈善法起草过程中,其实是有意规避的,这是为了给这种行为留有余地,法律虽不保护这种行为,但也不限制。”10日,在全国政协委员分组讨论慈善法草案时,慈善法草案起草参与者、全国政协委员、清华大学公益慈善研究院院长王名称,对日渐流行的朋友圈募捐现象,慈善法留出了一定的发展空间。

“慈善法草案比一审稿、二审稿文本有了很大改进。”几乎参与了慈善法草案起草全过程的王名说,“随着我国慈善公益事业的发展,非常需要一部规范管理慈善事业的专门法律。”

据悉,中国慈善公益事业发展迅速,目前,年均慈善捐赠数额达1000亿元人民币,登记在案的慈善组织有20万家左右,实际进行慈善活动的可能有100万家以上。

“慈善公益事业确实发展迅速,尤其像朋友圈募捐,我的朋友圈里经常会有人分享募捐的消息,慈善法草案规定互联网募捐必须在指定的信息平台发布募捐信息,难道个人就不能在朋友圈募捐了吗?”看了慈善法草案后,有人发出这样的疑问。

“除了在指定平台发布信息,同时也可在其他网站发布信息,而且这个规定是针对慈善组织的,并不是针对个人。”王名表示,慈善法草案规范的是以慈善组织为主体的、面向不特定多数的一种慈善行为,个人在朋友圈上的求助不属于这类行为。

王名解释,针对特定对象募捐,实际是一种利他的公益理念。这种情况一般可分为两类,一是亲友为某一个人募捐,这种行为是一种赠予行为。再就是特定人群的募捐,即校友或同学,这也属于赠予行为。“对于这种行为,草案有意识地规避了这个问题。”王名表示,微信朋友圈是一个半封闭的圈子,怎样监管现在还没有一个有效手段,在这种情况下,适当的规避是必要,但并不是限制,而是在慈善法草案中不保护这种行为。

10日上午,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新闻中心举行的记者会上,本报记者陈玮在就中小企业促进法的修改问题提问。
本报特约记者 史丽 摄

10日上午,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新闻中心举行记者会,四位全国人大相关负责人就“人大立法工作”答记者问。在回答本报记者的提问时,全国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乌日图表示,正在修改中的中小企业促进法将重点解决目前中小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负担重、技术研发能力弱以及维权难、公共服务机制不健全等问题。

本报特派记者 陈玮 周国芳
3月10日发自北京

A 中小企业促进法 修订草案已形成

中小企业融资难一直是制约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障碍,造成中小企业科技含量低、规模小、大众就业创业热情不高。正在修改的中小企业促进法,让不少中小企业家很是期待。10日,这个问题由本报记者带到了记者会上,并向全国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乌日图提问:“中小企业是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力量,而中小企业促进法如何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如何促进就

业及创业成为大家非常关注的问题。请问中小企业促进法修改将重点解决哪些方面的问题?目前它的进展情况如何?”

在回答本报记者问题时,乌日图表示,修改中小企业促进法已经列入了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也列入了今年的立法计划。这部法律由财经委员会从2013年开始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了修法工作。修法的内容主要是针对目前中小企业面临的融资

难、负担重、技术研发能力弱以及维权难、公共服务机制不健全等问题,对现行法律做一次比较全面的细化和补充。

“目前中小企业促进法的修订草案已经形成,按照今年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计划,准备今年10月份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现在全国人大财经委正在进行最后阶段的草案征求意见,希望社会各界继续提出意见和建议。”

B 网购者信息保护 也被写进法律草案

网上买到假货怎么办?打了差评被频繁骚扰怎么办?网购登记个人信息被泄露怎么办?这些问题有望由法律加以规范。在回答记者关于电商立法的问题时,乌日图表示,电子商务立法已经列入了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由全国人大财经委牵头组织起草,目前已形成法律草案稿。

乌日图表示,这部法律由全国人大财经委牵头组织起草,对电子商务经营的主体责任、交易与服务安全、数据信息的保护、维护消费者权益以及市场秩序、公平竞争等内容都进行了规范。

“电子商务对发展经济、改善流通,特别是方便人民群众生活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

用,但也存在不少问题。”乌日图表示,不仅是电子商务经营的合法性、市场秩序等问题亟待立法规范,“比如假冒伪劣、欺诈侵权,这些问题是在传统经营模式中就有的,但有一些是属于电子商务发展中新遇到的,比如电商的平台责任问题、数据信息保护问题,这些都需要通过法律加以规范。”

C 网捐完全放开 还不到时候

慈善法草案一直是大众关注的焦点,尤其是草案中对于慈善组织网络募捐的限制,引起了广泛的讨论。在记者会上,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王胜明表示,人们对互联网募捐一直有不同意见,一种意见建议全面放开,一种意见认为对哪些慈善组织可以开展互联网募捐应当有所限制。“我赞成有所限制,

如果放开也应当根据我国慈善事业发展水平和管理水平逐步放开。”

在回答记者关于慈善公信力严重透支的问题时,王胜明表示,慈善法草案在许多方面对信息公开作出规定:一是慈善组织的生命力在于信息公开;二是区分不同主体、不同方式,强制信息公开,如慈善组织的基本情况,慈善项目

的运作情况;三是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平台;四是规定了违反信息公开义务的法律后果。

“慈善法通过后,如果我们国家的慈善组织能够依照慈善法的规定,及时、真实地做到信息公开,做到慈善法要求履行的其他义务,取信于民,中国人做善事的热情就会激发出来,我国的捐赠数额在现有基础上将有极大提高。”王胜明说。

住鲁全国政协委员、海军航空工程学院原院长何友: 探索建立创业失败大学生保底机制

本报特派记者 李钢
3月10日发自北京

“据不完全统计,目前我国大学生创业成功率仅为百分之二到百分之三,急需探索建立创业失败大学生保底机制。”面对日渐火热的大学生创业现象,住

鲁全国政协委员、工程院院士、海军航空工程学院原院长何友有不少担心。为此,他专门撰写提案,建议进一步优化大学生创业环境。

何友说,近年来,高校大学毕业生就业呈现一高一低的特点,一高是创业意愿高,一低是创业成功率低。“从社会大环境看,目前支持大学生创业的氛围已比较浓厚,政府有关机构、社会组织、企业扶持大学生创业的积极性相当高。从政策上来说,给大学生创业的优惠政策已经比较完善。”何友说,但

有些政策的落实缺乏保障,如创业资金的发放、办公场地的提供、营业执照的办理等方面仍然有环节繁琐、审查苛刻等问题。

“家长对大学生创业态度也不一,大多数家长希望自己的孩子在毕业后能有一份稳定体面的工作。”何友说,从大学生创业者自身素质看,动手能力不足是影响大学生创业成功率的一大关键因素。此外,大部分大学生创业者对创业需要的专门知识也不是很精通。

“要清醒认识到大学生创

业有技术没资金,有热情没经验,创业失败在所难免的现实。”何友说,据不完全统计,目前我国大学生创业成功率仅为百分之二到百分之三,远低于美国的百分之二十。这意味着绝大多数大学生创业者出师不利,“这就要探索建立创业失败大学生保底机制,减少大学生创业者的后顾之忧,否则,可能让大学生既没了工作,也没钱,把一个家庭拖垮,甚至沉下去。”

何友建议,建立创业保险,即建立由国家机制保障,行业政

策引导,商业保险机构参与的大学生创业保险制度,增强商业保险机构参与大学生创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化解大学生创业过程中融资难、经营不稳定的风险。

何友还建议,在大学生创业初期,政府应投资入股,增加政府投资比例减少个人负担,降低个人投资风险,待收益稳定后,政府再收回投资,几年内退出经营。对确实创业失败的大学生要设立最高债务限额,给予最长还债期限,不能让其背上沉重的经济负担。